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保阜) 应急罚 (2026) 执法一中队-03 号

☐ 被处罚人: _____ 性别: _____ 年龄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身份证号码: _____ 住址: _____
所在单位: _____ 职务: _____
单位地址: _____

☒ 被处罚单位: _____ 阜平县柏崖加油站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 91130624L029378287
地址: _____ 阜平县大台乡柏崖村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身份证号码: _____ 职 务: 负责人

本机关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对你(单位)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 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你(单位) 存在安全设备液位仪关闭的违法行为。2026年7月27日,经复查该加油站安全设备液位仪已正常使用。以上事实有(冀保阜)应急现记(2026)执法一中队-046号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(冀保阜)应急责改(2026)执法一中队-003号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(王玉梅1份、张彩珍1份)、现场照片、(冀保阜)应急复查(2026)执法一中队-003号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四)项 的规定,应当 给予生产经营单位五万元以下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能够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积极改正相关违法行为，且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后果，建议从轻处理，依据《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序号32条B档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罚款人民币1万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□改正/☑限期改正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☑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：邮政储蓄银行阜平支行（账号：100137656610010001）/□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阜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阜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阜平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